

第二节 合同法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指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双方法律行为。

2. 特征：

- (1)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事实；
- (2) 合同属于民事法律事实中的**行为**；
- (3) 合同属于行为中表意行为；
- (4) 合同属于表意行为中的民事**法律行为**；
- (5) 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

3. 民法典合同编的适用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二、合同的分类（★）

1. 根据双方是否互负对待给付义务（**双务合同+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适用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规则

单务合同（如赠与合同、保证合同）

2. 根据取得权益是否支付对价划分（**有偿合同+无偿合同**）

(1) 注意义务和责任轻重不同。有偿合同的当事人注意义务和责任较重，应对故意和一切过失负责；无偿合同的当事人注意义务和责任较轻，仅对故意和重大过失负责。

(2) 债权人撤销权行使要件不同。**债务人与第三人的合同为有偿合同的**，债权人撤销权行使须具备主观恶意要件。债权人不得撤销债务人与第三人非恶意的有偿合同；与第三人的合同为无偿合同的，债权人撤销权行使则不需要主观要件。

(3) 善意取得的适用限于有偿合同，**不适用于无偿合同**。

3. 根据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成立要件

(1) 诺成合同：不交付属于违约；

(2) 践成合同：**不交付，则合同不成立**。如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借用、保管、定金合同。

4. 根据法律对合同关系是否设有规范并赋予特定名称划分

(1) 典型合同（19种）：也称“有名合同”，**是指法律予以规定并赋予特定名称的合同**。

(2) 非典型合同：也称“无名合同”，是指法律未设特别规定，也未赋予特定名称，任由当事人自由创设的合同。

5. 合同成立或**生效**是否需要具备法定形式和手续

(1) 要式合同，**是指法律要求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和手续的合同**。要式合同主要包括：①法律规定应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②要求鉴证或者公证的合同；③须经有关国家机关审核批准**的合同**。

(2) 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不要求具备一定的形式和手续的合同。该类合同的形式完全交由当事人意思自治。

6. 根据合同的订立是否以订立另一合同为内容

(1) 预约，**是指约定将来订立相关联的另一个合同的合同**。预约的目的在于成立本约。

(2) 本约，是指履行预约而订立的合同。

7. 根据合同是否涉及第三人利益或负担为标准划分

(1) 束己合同，是指严格遵循合同相对性原则，**合同当事人自己约定并承受权利义务**，第三人不能向合同当事人主张权利和追究责任，合同当事人也不得向第三人主张合同权利和合同义务的合同。

(2) 涉他合同，**也称为“涉及第三人合同”**，是指合同所生之给付利益或给付负担由缔约人以外的第三人承受的合同。

①利他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为给付，**使第三人取得给付利益的合同，如人寿保险合同**。

②负担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为给付的合同，**如融资租赁合同**。

8. 根据合同的效果在缔约时是否确定

(1) 确定合同，是指合同的法律效果在缔约时既已确定的合同。**大多数合同都是确定合同**。

(2) 射幸合同，也称“机会性合同”，是指合同的法律效果在缔约时不能确定的合同，即当事人双方或者一方的给付，以将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而决定的合同，如保险合同、博彩合同。

9. 格式合同

格式合同，也称“定型化合同”“标准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将对所有相对人采用的交易条件预先拟定，由相对人决定是否完全承诺的合同。

10. 复合合同

复合合同，也称“混合合同”，是指由两个以上的典型合同或者非典型合同的内容复合构成的合同。

【例题-多选题】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以标的物的交付作为成立要件合同有（ ）。

- A. 保管合同
- B. 定金合同
- C. 租赁合同
- D. 仓储合同
- E.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答案：ABE

解析：本题考核践成合同。践成合同，也称要物合同，是指除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或者完成其他给付才能成立的合同。如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保管合同、定金合同。